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司 正 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為利各檢察機關本於綜覈名實辦理檢察官之職務評定，法務部已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通函轉知檢察官各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對於檢察官之工作狀況及日常言行表現，如有具體優劣事實，應填載於平時考評紀錄表，俾作為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之依據。</p> <p>二、經內政部及法務部分別責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警察局政風室就案內人員檢討行政責任，業已將時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所長侯長志(原名侯令國，現任職左營分局警務員)以違反「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核予申誡 1 次處分。</p> <p>人員議處情形： 薦任申誡 1 人。</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02.15 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